

前海高新技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简介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主险合同可供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有以下两种：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伤残的，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根据伤残情况确定伤残类别和等级，并按下表所列等级对应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上述两种伤残评定标准之一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判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取所使用的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确定为较高伤残等级的，本公司给付较高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本公司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确定伤残等级，按照上表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